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积分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基础分

基础分 50 分，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
违反负面清单可进行扣分，最多扣 50 分。

1. 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含）
处分者扣 20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警告处分以下者扣 5 分；
违纪名单以官方通报为准。

2. 安全卫生：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
行为，首次被查处者，扣 5 分；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
受到通报批评宿舍，每人扣 5 分，具体情况以官方通报为准。

3. 教育教学：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扣 5
分/次；无故未出席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与的学校、学院重大活动，
扣 5 分/次，具体情况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工学院通报为准。

二、学术活动

包含学术讲座、行业就业讲座、国内会议、国际会议。

表 1 学术活动加分表

项目	得 分	
校院两级学术讲座	发言	2 分/次
	参会	1 分/次

校院两级行业就业讲座	参会	1 分/次
国内会议	发言	5 分/次
国际会议	发言	10 分/次

备注：

- 1) 会务组织类工作，有劳务费情况者，不予加分；
- 2) 院级学术活动以学院研究生会提供的盖章名单为准，校级活动以研工部提供名单为准，其中校、院要求全院研究生必须参加活动不予加分；
- 3) 在国内会议或国际会议上做口头报告者，需提交附有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予以加分；
- 4) 学术讲座上限 15 分，行业就业讲座上限 5 分

三、竞赛活动

表 2 竞赛活动加分表

项目	得 分				
竞赛活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校级获奖	4 分	3.5 分	3 分	2.5 分
	院级获奖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优秀选手、 最佳辩手等	1 分/次			
	参与	1 分/次			

备注：

- 1) 参与是指参加竞赛活动但未取得任何奖项，此类上限 10 分；
- 2) 竞赛活动获奖加分以获奖时间为准，不以参赛时间为准；

- 3) 竞赛活动获奖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4) 参加同赛种活动并多次获奖者，取两次最高加分；同一赛事经学院选拔推荐学校均获奖者，取最高加分；同一赛事获得多个奖项取最高加分；
- 5) 参与到竞赛类活动中的非竞赛者（如：观众、拉拉队等）不予加分；
- 6) 除比赛明确要求以外，超过 5 人团队依据提交报名顺序只按照 5 人加分；
- 7) 获得国内外重大奖励及特殊贡献活动由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四、科技创新服务

为引导广大研究生依托专业学科背景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高质量科技创新服务和社会实践，在乡村振兴、科研攻关等重大行动中投身祖国、建功立业，设置科技创新服务板块。

表 3 科技创新服务加分表

项目	加分		
	类型	级别	分值
研究生 科技创新服务 社会实践	获奖	北京市级 优秀团队	15 分/人
		校级优秀团队	8 分/人
		院级优秀团队	5 分/人
		校级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	2 分
		院级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	1 分

	参与	立项校级团队 且答辩合格	5 分/人
		立项院级团队 且答辩合格	3 分/人

备注：

- 1) 每人限报 1 支科技创新服务社会实践团队；
- 2) 基于学科背景科研实践开展的乡村振兴类、绿色服务类、科研攻关类社会实践项目优先拟推荐立项校级团队至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评定；
- 3) 每支科技创新服务社会实践团队超过 6 人（含队长）的，相应得分自第 7 位起依顺序依次递减 20%；
- 4) 科技创新服务“参与”加分因暑期开展社会实践，且因假期（不可抗因素）需于下一学年初开展答辩审核工作，但答辩合格团队，分数依然计入上一学年测评区间；
- 5) 科技创新服务“获奖”加分依据获奖时间计入下一学年测评区间；
- 6) 科技创新服务同一项目“参与”与“获奖”不可累加，如获奖按最高分“获奖”计算，且同一项目总加分不超过 100%；
- 7) 未尽事宜由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五、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加分，必须以考核结论为依据，社会工作加分需附纸质版考核表进行认证，各社会工作职务得分均对应 3 个分数，三个分数对应履职情况“优、良、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则不予加分。

表 4 社会工作加分表

社 会 职 务	得 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党支部书记	8-10 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成员、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6-8 分
研究生会部门干事、支委	4-6 分
班委	2-4 分

备注：

- 1) 校级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由相关指导老师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评定考核等级；
- 2)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党支部书记由相关指导老师及研究生辅导员确定考核等级；
- 3) 班级各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由班主任或研究生辅导员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级；
- 4) 院研究生会部长团及干事由相关指导老师及研究生会主席团结合内部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级；
- 5) 院党支部支委由院党委组织员及党支部书记结合内部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级；
- 6) 对一人兼有多项职务的，第一职务按得分计，第二职务奖励分为职务相应的分数乘以 10%，第三职务及以上不予加分；
- 7) 助研、助管以及校会和其他部门设立的相关带薪职务不加分；
- 8) 加分项须是所评学年期间所任职务；
- 9) 特殊情况或特殊社会工作职位经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加分情况。

六、红旗实验室

表彰在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实验室，激励各实验室之间以评带改、以评促进，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整洁、有序的科研环境，设置红旗实验室板块。

表 5 红旗实验室加分表

项目	得 分
红旗实验室	2 分/人/次

备注：

- 1) 红旗实验室评选于春、秋季学期各开展 2 次，每一学年共计开展 4 次评选工作，每次评选 2 间红旗实验室；
- 2) 红旗实验室关联学生赋分。每一学年秋季学期初各导师实验室学生负责人提交经由导师签字确认后的本学年最新版实验室关联学生名单（实验室获评红旗实验室，但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培训未参与或培训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 3) 每间实验室每学期仅可获评一次红旗实验室，每实验室一学年获评上限两次；
- 4) 红旗实验室评选后将于学院网站公示，并予实验室悬挂流动红旗。

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31 日